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2年2月14日至18日，纽约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2年2月14日至18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安排	3
三. 常设多边机制：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	5
A. 一般性意见	5
B. 框架：设立、管辖权和治理	5
1. 条文草案第1条—法庭的设立	6
2. 条文草案第2条—管辖权	6
3. 条文草案第3条—治理结构	7
C. 部分代表性和法庭成员	8
1. 条文草案第4条—法庭成员	8
2. 条文草案第5条—专案法庭成员	10
D. 候选人的提名、甄选和任命	11
1. 条文草案第6条—提名候选人	11
2. 条文草案第7条—甄选小组	12
E. 结论意见	13
四. 行为守则草案	13



A. 第 9 至 11 条.....	13
1. 第 9 条—费用和开支	13
2. 第 10 条—披露义务	14
3. 第 11 条—遵守行为守则	18
B. 前进方向.....	19
五. 其他事项.....	19
附件	
行为守则草案修订本—第 1 至 8 条	20

一. 导言

1.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会议还商定，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是基于协商共识的，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第一，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第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¹

2. 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²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按照第三阶段的任务，就同步讨论、阐明和制定多种可能的改革办法的项目时间表达成一致意见。

3.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与以下内容有关的具体改革要素：(一)设立咨询中心；(二)仲裁员行为守则；(三)对第三方出资的监管；(四)争端预防和缓解以及替代争端解决手段；(五)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六)费用担保；(七)处理无意义索赔的方法；(八)多重程序和反诉；(九)反射性损失和股东索赔；(十)上诉机制和多边法院机制；(十一)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³

4. 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赞扬工作组在制定具体改革要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会议安排

5.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会议的安排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办理，即 [A/CN.9/1078](#) 和 [A/CN.9/1038](#)（附件一）号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届会安排延长至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⁴已做出让各代表团能够以远程方式与会和亲自在联合国总部与会的安排。

6.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²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 和 [A/CN.9/970](#) 号文件。

³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1004*](#)、[A/CN.9/1004/Add.1](#)、[A/CN.9/1044](#)、[A/CN.9/1050](#) 和 [A/CN.9/1086](#) 号文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48 段。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加蓬、牙买加、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瑞典、土库曼斯坦、乌拉圭。

8.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b) 政府间组织：非洲联盟、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海湾合作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南方中心；

(c) 应邀参加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国际法协会、非洲国际法实践中心、美国仲裁协会/争端解决国际中心、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仲裁妇女、亚洲国际法研究院、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美洲国际私法协会、非洲仲裁促进协会、巴黎律师公会、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司法人员在全球秩序中合法作用研究中心、国际法庭卓越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公司顾问国际仲裁集团、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欧洲法律研究所、欧洲国际法学会、欧洲工会联合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法研究所、跨国仲裁研究所、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美洲律师协会、太平洋律师协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日本仲裁员协会、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科佐尔切克国家法律中心、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纽约州律师协会、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跨国企业研究基金会、瑞士仲裁协会、德黑兰商业、工业、矿业和农业商会、第三世界网络、司法官国际联盟、美国国际商务委员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世界经济论坛。

10. 根据委员会成员国的决定（见上文第2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 Shane Spelliscy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 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211](#)）；(b)秘书处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共同编写的关于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的说明（[A/CN.9/WG.III/WP.209](#)）和关于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行为守则实施办法的说明（[A/CN.9/WG.III/WP.208](#)）；(c)秘书处关于咨询中心的说明（[A/CN.9/WG.III/WP.212](#)和 [A/CN.9/WG.III/WP.212/Add.1](#)）；(d)秘书处关于“常设多边机制：投资争端法庭成

员的甄选和任命及相关事项”的说明（[A/CN.9/WG.III/WP.213](#)）；(e)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会议概要（[A/CN.9/WG.III/WP.214](#)）。

1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4. 其他事项。

13. 注意到工作组通过的临时议程（[A/CN.9/WG.III/WP.211](#)）提及以下专题：投资争端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和实施办法，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以及多边咨询中心。关于本届会议将优先审议的专题，主席分发了一封信，其中建议先审议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及相关事项，然后审议行为守则草案。虽然有与会者为时间效率提出了一项备选建议，即先审议行为守则草案，然后审议多边咨询中心，但该建议没有得到支持。作为该备选建议的一部分，重申工作计划应是灵活和理论上的，以便可以根据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对细节进行调整。

14.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按照主席建议的方式进行审议，这将确保为两个专题分配相等的时间。

三. 常设多边机制：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

15. 工作组在 2020 年 1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和 2021 年 2 月第四十届会议上初步审议了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问题，将全部重点放在常设多边机制情形上（下文也称作“多边投资法庭”或“法庭”）（[A/CN.9/1004/Add.1](#)，第 95 至 133 段；[A/CN.9/1050](#)，第 17 至 56 段）。

16. 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在 [A/CN.9/WG.III/WP.213](#) 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这一专题。据强调，就上述专题发表的意见不妨碍代表团对这一改革方案的立场。

A. 一般性意见

17. 有与会者指出，设立一个多边投资法庭可能需要拟订一部规约，该规约将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过。据说该规约应有一个阐明法庭的目标的序言，并有一节介绍关键的定义。据指出，规约需要由关于详细程序事项的规则或条例作为补充，[A/CN.9/WG.III/WP.213](#) 号文件中的条文草案也需要作相应调整。对于这些补充程序应由工作组还是由缔约方委员会在晚些时候起草，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

B. 框架：设立、管辖权和治理

18. 工作组审议了条文草案第 1 至 3 条，其中为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提供了一般框架。

1. 条文草案第 1 条—法庭的设立

19. 据指出，需要进一步详细阐述条文草案第 1 条，以处理法庭的设立、法庭是否包括上诉机制、其所在地应在哪里、其经费来源以及法庭与目前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关系等方面事宜。提到其中一些方面将在设立法庭的规约中处理。

20. 作为起草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在条文中突出法庭的“常设”性。

2. 条文草案第 2 条—管辖权

21. 与会者对关于法庭管辖权的条文草案第 2 条发表了广泛意见。就第 1 款中的两个备选案文发表了各种意见。

22. 关于备选案文 1（其中规定法庭的管辖权仅限于“投资引起的”争端），据指出，该备选案文可能导致需要双重检验，即不仅要符合适用的基础投资文书下的“投资”概念，而且要符合条文草案第 2 条下的“投资”概念。因此，有与会者支持删除“投资”的提法，或者作为替代办法，澄清“投资”的概念应根据基础投资文书确定。虽有与会者建议法庭的管辖权不应涵盖国家间争端，但另有与会者认为，只要此类争端由投资引起或与投资有关，就属于法庭管辖权的范畴。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备选案文 1 方括号内的词语（“国际投资协定下的”），以纳入基于投资合同和国家投资法的争端。另一项建议是，应将“另一缔约国的国民”改为“另一缔约国的投资人”。

23.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备选案文 2，其中规定法庭对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的任何争端拥有管辖权。提到的理由之一是，这将避免双重检验要求，因为其中没有提及“投资”。然而，也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备选案文 2 将赋予法庭过于广泛的管辖权，可能导致其他类型的争端属于其管辖范围（贸易或商业争端），并导致多个法庭处理争端。为了澄清拟涵盖的争端的性质，建议备选案文 2 提及“国际投资”，或“投资”争端，以便也纳入基于国内投资法的索赔。另一项建议是简单提及“争端”，因为同意这一限定条件将为各国提供必要的灵活性。有与会者建议，可在条文草案的随附评注中列入进一步的澄清和解释。另据指出，基础投资文书无论如何都会产生限制法庭管辖权的效果。

24. 泛泛而言，有与会者指出，在确定法庭的管辖权范围时，应考虑到法庭可用的资源，以确保其正常运作。

25. 有与会者建议，条文草案第 2 条应当要求同意采用书面形式，并进一步详细说明如何给予这种同意，无论是由条约缔约方还是争端当事方给予。还建议应当创建允许各国同意法庭管辖权的机制，包括对现有条约引起的争端的管辖权（类似于《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或《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有与会者进一步指出，各国应能够具体说明和列出它们将选择接受法庭管辖的投资协定，该框架应当创建各国之间这样做的协调机制。

26. 关于条文草案第 2 条第 2 款，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明确指出，这只是一项推定条文，同意将争端提交根据国际投资协定设立的一个法庭不应被视为自动表示同意将争端提交本法庭。据指出，该款可能具有将根据国际投资协定设立的一个法庭的

管辖权自动移交给本法庭的效果，如果是这样，就需要进一步澄清管辖权的范围。有与会者建议，可能需要修订“国际投资协定”一语，以列入同意不一定基于条约而是基于其他文书的情况。

3. 条文草案第 3 条—治理结构

27.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常设多边机制治理结构的条文草案第 3 条。与会者普遍建议，应进一步拟订该条文草案，以明确将在治理结构中设立的不同机构的职能和作用。

缔约方委员会

28. 缔约方委员会将是一个作出决定的论坛，为确保更有效地履行缔约方委员会的使命，建议治理结构应包括一个由各方代表组成的缔约方委员会（委员会）和一个小委员会，小委员会的成员由缔约方委员会从该委员会的成员中选举产生，小委员会负责在委员会监督下行使委员会的职能。有与会者建议，委员会应能够就与常设多边机制的运作有关的各个方面作出决定。还有与会者建议，需要具体规定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和间隔时间。

29. 有与会者提到，就设立常设多边机制作出规定的规约一般将规定委员会和法庭的作用，这两者应保持平衡，以确保法庭的适当运作，同时委员会对法庭的活动进行一定的监督。同样，制定程序规则和相关条例的权力需要在委员会和法庭之间仔细分配。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应给予法庭在必要时更新其规则和调整其程序的灵活性。

30. 据指出，咨询中心应作为一个单独的独立机构，而不是作为法庭的组成部分。强调如果不这样做，将两个机构合并为一个机构，可能导致利益冲突，并给咨询中心的自主运作造成问题。

31. 关于委员会的决策过程，有与会者建议，需要详细拟订第 5 款，以具体规定法定人数，是根据出席人数、投票人数还是委员会缔约方数目来确定多数。还有与会者建议，虽然简单多数规则可适用于大多数程序性决定，但大多数实质性决定可能需要三分之二或更多的特定多数。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提到，委员会也应能够通过这种多数修正规约。有与会者建议，可以拟订平衡不同区域集团的意见的机制。

法庭庭长

32. 关于条文草案第 3 条(b)款，有与会者建议，需要根据工作组关于程序改革解决办法的工作背景具体规定拟由法庭确定的程序规则的范围，并指出需要进一步澄清何谓日常运作。

33. 关于第 2 款，有与会者建议设立几名副庭长，以允许法庭庭长一级具有多样性，从而反映成员国的多样性。

34. 工作组审议了在一个既有一审又有上诉一级的常设机构中，法庭庭长是整个争端解决机构的庭长，还是应有一名庭长负责一审，另一名庭长负责上诉一级。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设立一个秘书处，同时为两级审理服务。泛泛而言，建议澄清秘书处成员的甄选和秘书处的作用。

C. 部分代表性和法庭成员

1. 条文草案第 4 条—法庭成员

35. 据指出，条文草案第 4 条即反映了以下情况，即工作组曾表示倾向于部分代表性而非充分代表性，因为如果法庭成员人数较多的话，充分代表性可能费用较高，管理起来较为复杂。

第 1 款

- 法庭成员人数

36. 与会者普遍认为现阶段确定法庭成员人数为时尚早。不过，也有与会者指出，法庭成员人数是一个根本问题，需要在讨论常设机制“结构”的现阶段解决。建议可以拟订一项提供灵活性的过渡性规定，使法庭成员的人数可以随着参与国数目的任何变化和案件数量的变化而变化（见下文第 48 段）。

37.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法庭成员人数应当足够多，例如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的人数类似，但有与会者对所需的财政资源表示关切。还有与会者指出，参照国际法院或海洋法法庭等国际性法院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考虑到目前的投资争端案件数量，需要预期会有更多的案件。

- 全职—兼职工作

38. 关于法庭成员应当全职还是兼职工作，与会者支持全职工作，以确保法庭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避免任何外部影响的风险。另据指出，全职工作将减少所需的成员人数，并限制利益冲突的风险。据指出，如果规定可以兼职工作，就需要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或允许的外部活动的规则。

39. 据指出，可以探讨一项过渡性规定，以便在法庭运作早期阶段的有限期限内允许兼职工作，同时考虑到财政资源。有与会者对延长任何此类兼职的期限表示关切。

- 资格

40. 据指出，第 1 款要求法庭成员知晓国际法，并了解与外国投资有关的不同投资政策考虑。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对保留“在政府工作或为政府提供咨询的经验，包括作为司法机关的组成部分从事这些工作”的字样有疑虑，因为这种要求可能会造成看似偏见的情况。据指出，为投资人提供咨询的经验也同样相关。对此指出，这一要求的目的是强调法庭成员需要认识到并具有处理政府政策的经验，因为这是投资争端的一个重要方面。

41. 有与会者建议，考虑到法庭管辖权的潜在范围，资格应当广泛，包括在公法、国际贸易/经济法和行政法方面的能力。还指出，在组成法庭时应考虑到资格的多样性，可能时应考虑到现有法律制度。有与会者认为，还可能需国内法方面的专门知识。

42. 与会者提到了各国际性法院规约中的要求，即法官应当“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或是具有公认能力的法学

家”。有与会者对“担任最高司法职务”的提法有疑虑，因为要求法庭成员具备的能力比国内情形下要求法官具备的能力更具专业性。作为一项起草建议，有与会者倾向于提及“具有公认能力的法学家”，这将更具包容性，也涵盖有资格担任“最高司法职务”的个人。

43. 有与会者告诫说，要求法庭成员具备的资格不应不适当地限制可被任命为法庭成员的候选人库。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能够满足第1款所有要求的候选人人数将非常少，特别是如果这些要求被理解为是相互累积的话。

44. 关于语文要求，指出应首先确定法庭的工作语文，法庭成员应流使用法庭的至少两种工作语文，以确保语文多样性。还有与会者指出，这可能会限制候选人库。有与会者质疑是否应在法庭程序规则中而不是在规约中规定这些要求。

- 多样性

45. 关于第1款中提到的“多样性和性别平等”，有与会者强调，多样性的许多不同方面应反映在规约中（包括地域代表性、性别均衡代表性、发展水平和法律制度）。另据指出，虽然应强调这些原则，但这两个概念都是抽象的，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可能在执行中造成复杂问题。如果采用这些原则，应当更加清楚地表达其含义。有与会者强调，还应当考虑缔约方之间的地域/区域分配。

- 国籍

46. 工作组审议了国籍是否应在法庭的组成中发挥作用。有与会者认为，在评估裁定者的公正性时，国籍标准仍然至关重要，不能忽视，因为这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另一种意见认为，应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做法，选举法庭成员时不考虑其国籍，从而主要关注其能力和其他资格。

47. 工作组审议了非法庭规约缔约方的国家的国民是否有资格成为法庭成员的问题。虽然有与会者表示担心，但也有与会者指出，纳入这些国民可增强多样性和地域代表性。

第2款

48. 据指出，应有一个调整法庭成员人数的机制（见上文第36段）。虽然有与会者指出，现有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供了这种机制的例子，但也有与会者告诫说，调整法庭成员人数可能对法庭的运作产生程序、行政和预算后果，包括可能增加缔约方的缴款。尽管有与会者指出，案件数量或缔约方数目的变化可能是调整的理由，但有与会者提到，可能还有其他原因，应当明确说明这些原因。

49. 有与会者建议，请求调整的权力不应限于缔约方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任何成员或整个委员会都应当能够提出请求，在此基础上，将在缔约方委员会代表特定多数的基础上对人数进行变更。有些与会者表示倾向于要求三分之二多数。

第3款

50.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不应如第3款建议的那样，法庭成员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对于下列问题意见不一，即国籍是否应在甄选中发挥作用，以及是否为

了实现地域多样性，法庭的任何两名成员都不应具有同一国籍，特别是在只任命为数不多的法官的情况下。还有与会者建议，不应指派一缔约国的国民处理涉及该国或其国民的案件。在这方面，对于是否应保留第3款末尾处方括号内的案文意见分歧，据指出，只有在就法庭成员人数问题作出决定之后，才能全面审议第3款。

51. 有与会者就“国民”一词的含义提出疑问，特别是对于在一国拥有永久居所但具有不同国籍的人而言。对此，有与会者建议，是否将此人视为其永久居所所在国的国民可能是一个国内法问题，不必在条文草案中处理。关于双重国籍，与会者普遍认为，提及惯常居所和（或）主要利益中心提供了一种解决办法。

2. 条文草案第5条—专案法庭成员

52. 有与会者指出，是否可以任命一人为专案法庭成员的问题应与法庭内设立一个分庭处理具体案件的问题区分开来。有与会者指出，后者需要更详细地分析法庭如何处理案件。

53. 关于当事方任命专案法庭成员的问题，解释说条文草案第5条将允许争端各方任命法庭以外的人临时担任法庭成员，以处理该具体争端。提到国际法院的类似机制。有与会者建议，只有在确定了任命法庭常任成员的机制之后，才能详细讨论是否允许有专案法庭成员。

54. 与会者对于当事方指定专案法庭成员是否可取意见不一。

55.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允许当事方指定“专案”成员将与设立“常设”机制背道而驰，后者的目的之一是确保法庭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据指出，如果允许当事方指定仲裁员，即使在常设机制中，对目前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提出的关切也将持续存在。据指出，人们发现当事方指定的仲裁员以及专案法官偏向指定他们的当事方，这类成员的潜在偏见将特别成问题。

56. 据指出，根据条文草案第5条目前的行文，不清楚谁可以任命专案法官，每个当事方还是只有缔约国可以任命，还是每一当事方必须同意这种任命。还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只有作为缔约方的被申请人能够任命一名专案成员，这将导致不平等，因为投资人不享有同样的权利。对此，有与会者指出，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要求法庭成员不得审理涉及其国籍国作为被申请国的案件，被申请国的国民不得被任命为专案法庭成员。

57. 会上提出了专案法庭成员可能出现的一些实际问题，例如，适用于其提名和任命的程序规则（包括是否需要争端各方同意）以及适用的标准（包括这些标准是否不同于适用于常任成员的标准）。例如，有与会者询问行为守则草案规定的对多重角色的限制如何适用于专案法庭成员。有与会者建议，无论他们被任命为专案成员还是常任成员，都应适用同样的标准。还有与会者询问常设机制将如何处理案件发回由专案成员组成的一审法庭的情况。还告诫说任命专案成员可能增加费用，并可能拖延程序。

58.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表示赞成允许有专案法庭成员，主要是因为这将保留目前投资争端制度中存在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及相关的合法性。据指出，在需要全职法庭成员不具备的具体专门知识来解决争端的情况下，专案法庭成员可能特别有益，尽管有与会者指出，法庭指定的专家能够在这种情况下提供协助。据指出，任命的专

案成员不一定偏向任命他们的当事方。还指出，专案成员可以改进常设机制的总体运作，同时改进多样性，并有助于潜在候选人的能力建设。

59. 为了解决对专案法庭成员表示的一些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只允许在有限的情况下任命专案成员。另外，有与会者建议，可以从合格候选人名册中选出专案成员，可以采取两阶段任命，类似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欧洲人权法院的现有机制，即由第三方而不是争端各方本身作出任命。

60.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允许“初级”人员参加或观察法庭处理的案件，以此加强包容性和建设潜在候选人的能力。同时，有与会者对他们在争端解决进程中可以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作出裁定方面的作用持保留意见。

D. 候选人的提名、甄选和任命

61. 第 6 至 8 条涉及候选人的提名、甄选和任命，关于这些条款，据回顾，目标是确保任命最合格和最独立的候选人，并确保法律制度、地域代表性和背景的多样性以及性别均衡。

1. 条文草案第 6 条—提名候选人

62. 虽有与会者表示支持纳入提名阶段，但也有与会者表示怀疑。据指出，在某些法院和法庭，法庭成员由条约缔约方直接任命，没有任何事先的正式提名阶段。

63. 关于条文草案第 6 条的备选案文，与会者对备选案文 1、备选案文 2 及两者合并在一起发表了不同的意见。据指出，这两个备选案文并不相互排斥，可以互为补充。

备选案文 1

64. 关于备选案文 1，有与会者指出，提名程序应掌握在各国手中，这可能会产生在倾向被申请国的候选人和倾向投资者的候选人之间取得平衡的效果。此外，据指出，应当建立一种机制，允许投资人代表也参与提名阶段，也有与会者对这样一种机制表示担心。

65. 虽有与会者建议每个国家提名一名候选人，但据指出，可以根据常设机制的结构，包括规约缔约国的数目，重新审议这一问题。还有与会者建议，各国应提名两名不同性别的候选人，以促进性别均衡。另一项建议是，不应限制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然而，有与会者担心，一个国家提名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可能导致候选人库庞大，这可能使甄选和任命过程复杂化。

66. 对于候选人是否需要是提名国的国民，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一些意见强调国籍的重要性，以及这种要求如何确保地域多样性，而另一些意见则建议，候选人不一定是提名国的国民。有与会者建议，候选人应是一缔约方的国民。还有与会者建议，在一国表示支持另一国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下，应当可以共同提名。

67. 对于各国是否有义务遵循第 2 款规定的程序，与会者意见不一。赞成者说，应鼓励各国采取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提名程序，并应与包括民间社会和工商界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协商。有与会者建议应在(b)项中明确提及工商协会。另一种意见认为，应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以反映各国的不同情况，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2 款。有与会

者就不遵守第 2 款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其中“民间社会”一语的含义提出了问题。有与会者建议规定各国应提供证据证明已根据第 2 款进行了协商。

备选案文 2

68. 关于备选案文 2，有与会者指出，自行提名程序将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这也可以加强法庭成员的独立性和多样性，并避免不当的政治化。虽然注意到个人自行提名或申请的好处，但也提到了某些缺点，包括在甄选过程之前需要进行额外的筛选或过滤，这可能导致额外费用。有与会者建议，为防止不具备最低限资格的个人自行提名，可以修订备选案文 2，明确规定资格标准，并要求个人提供详细说明，具体说明他们如何满足要求。有与会者建议，公开征集候选人应在缔约国一级进行。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说，提名标准不应当统一，以便考虑到不同区域集团的具体情况。

69. 虽然强调了包容各方的进程的好处，但有与会者对(b)项表示谨慎，因为这一进程很容易政治化。有与会者建议删除(b)项中“投资界”的提法，该项应更广泛地提及“相关组织”，如同备选案文 1 第 2 款那样。

合并备选案文 1 和 2

70. 总体而言，与会者普遍认为，合并备选案文 1 和 2 可以带来两个备选案文的好处，并大大有助于提高提名过程的合法性。此外，有与会者指出，如果采用合并办法，应平衡各国提名和自行提名程序，以避免对某些候选人适用比其他候选人更严格的甄选和提名要求的情况。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合并备选案文 1 和 2 的本条文新草案，供工作组进一步审查。

2. 条文草案第 7 条—甄选小组

71. 据指出，条文草案第 7 条就甄选小组或委员会的运作作出了规定，包括其在任命过程中的作用、如何组成以及如何确保小组成员的独立性。

72. 据指出，一个独立的甄选小组可以保证提名合适的候选人，并促进包容和代表所有利益攸关方。有与会者指出，一些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已有这种甄选小组。

73.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关切，对这种筛选机制的实际运作意见不一。一项关切是这样一个小组的问责制和合法性。据指出，甄选小组可能难以保持独立性和避免成员潜在的利益冲突。另据指出，挑选这样一个小组的成员有可能会政治化。另一项关切是，甄选过程可能完全掌握在国家手中，从而损害其他利益攸关方，因此可能不能反映适当的代表性。此外，据指出，甄选小组可能导致对候选人进行多次评估，这可能增加整个任命过程的总体费用。

74. 有鉴于此，有与会者建议，筛选候选人的程序可以不那么复杂和快速。有与会者建议，可要求书记官长或负责审查候选人的类似行政机构事先进行筛选。还有与会者建议，应设立临时而不是长期的甄选小组，以降低费用。有与会者建议，可以由一个外部机构确认候选人的独立性。

75. 关于甄选小组的任务，据指出，小组应能够如条文草案第 7 条(f)款所规定，在必要时征集进一步的提名。

76. 关于甄选小组的组成，普遍认为，无论成员的确定性人数如何，都应反映性别均衡、地域代表性和不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以及专业和教育背景的多样性。在这方面，建议保留条文草案第 7 条(b)款第(1)项最后一句方括号内的措辞。有与会者建议，小组成员最多五名可以在效率、费用和资源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小组成员至少要有五名才能实现地域代表性。另一种意见认为，小组成员人数不应少于十人，以反映广泛的代表性。

77. 关于被任命为甄选小组成员的个人，有与会者建议，他们可以是国际性法院或法庭本身的前成员，也可以是任命的当然成员。有与会者认为，甄选小组成员还应包括代表其他非国家利益攸关方的观点的人，如投资人或代表他们的协会或其他组织。

E. 结论意见

78. 在结束对常设多边机制的审议时，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条文草案第 1 至第 7 条的修订本，并商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其余条款。

四. 行为守则草案

79. 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对行为守则草案（“守则”）进行一读。

80. 据回顾，工作组在 2021 年 11 月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基于 [A/CN.9/WG.III/WP.209](#) 号文件审议了守则第 1 至 8 条。据指出，根据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编写了附件所载的第 1 至 8 条修订草案。本章凡提及第 1 至第 8 条指的是附件中的相应条款。

A. 第 9 至 11 条

1. 第 9 条—费用和开支

81. 与会者一致认为，第 9 条仅适用于仲裁，因为常设机制中法官的费用和开支将在创建常设机制的框架内加以规范，法官不需要与争端各方讨论这些方面。在这方面，应将第 1 款中的“仲裁机构”一词改为“仲裁庭”。

82. 有与会者建议，第 1 款中的“除非适用的规则或条约另有规定”一语应与守则其他部分中的类似短语保持一致，也应参照第 2 条第(2)款。

83. 与会者普遍认为，任何助理员的费用和开支应当是仲裁员与争端各方讨论的一个方面，同时还应讨论这种助理员的责任和义务。有与会者提到，越来越多的人要求助理员的费用具有透明度，这一点可在守则的评注中加以阐述，因为这种透明度可有助于避免助理员履行决策职能的情况。

84. 另一方面，据指出，仲裁员在被任命时不一定能够确定是否会聘用助理员，因为案件的范围和复杂性可能不会完全知道。另据指出，是否聘用助理员将取决于该程序是否由一个机构管理。有鉴于此，会议商定，可在第 1 款中增加一句，内容大致如下：“与争端各方就助理员的费用和开支进行的任何讨论（如有）应在聘用[雇用]助理员之前结束。”

85. 关于第 1 款，有与会者询问，争端一方与候选人之间就潜在费用进行单方面通信是否是第 7 条所允许的。

86. 据指出，第 2 款意在处理如何将关于费用和开支的建议传递给争端各方。有与会者建议，第 9 条应提及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数额应当合理。另一项建议是，守则可规定客观标准，以确定仲裁员和协理员的适当或合理费用和开支，可能采取费率表的形式。然而，有与会者质疑守则是否是规范这些方面的适当文书，这些方面通常在适用的程序规则中处理。经过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第 2 款的措辞可按以下写法加以改进：“关于费用和开支的任何建议应通过管理程序的机构通知争端各方，没有管理机构的，由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通知争端各方。”

87. 关于第 3 款，有与会者询问仲裁员遵守其中的义务是否切实可行，但据指出，这种报告是投资仲裁中的常见做法。据建议，还应要求仲裁员定期和（或）应争端一方请求提供时间和费用记录。因此，会议商定，应在第 3 款增加一句，大意如下：“仲裁员应在请求支付资金时或根据争议一方的请求提供此类记录”。关于这一点，有与会者提到，需要进一步审议不遵守这种义务的后果。

2. 第 10 条—披露义务

88. 据指出，第 10 条旨在提供一种披露标准，其范围足够广泛，可用来评估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同时又是合理的。有与会者特别指出，第 10 条将允许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参与者提前知道候选人或裁判员需要披露哪些情况，评注可列入一些具体实例。据指出，第 10 条将在守则中发挥核心作用，因为其中的披露义务将确保守则得到遵守并提高透明度。

第 1 款

89. 虽然与会者一致认为，第 1 款规定的披露标准应当更加广泛，并不同于取消资格的标准，但对于提供什么样的标准，与会者存在意见不一。例如，有与会者关切，“在争端各方看来”一语主要是在商业仲裁背景下制定的标准，具有主观性，而守则应当规定一项客观标准，特别是在守则适用于一个常设机制的情况下。还有与会者询问，该短语是指争端一方还是争端所有当事方眼中的怀疑。有与会者建议完全删除这一短语，对此，另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这可能不适当地降低披露标准。

90. 为了提供一个更加客观的标准，有与会者建议提及“合理第三人”代替“争端各方”。另一项建议是，引起合理怀疑情况的“现实可能性”可以作为标准。

91. 鉴于有与会者支持根据现有文书起草一项标准，另一项建议是使措辞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的措辞保持一致，据认为该条提供了一项客观标准。据指出，这还将确保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时适用守则的一致性。

92. 关于第 1 款的第二句，有与会者指出，“合理努力”一词可能造成混乱，需要在评注中作进一步解释。有与会者建议将该措辞改为“尽最大努力”，或者删除该句。考虑到该句旨在鼓励候选人和裁判员谨慎行事，以注意到需要披露的情况，并且该句也应适用于第 2 款，会议商定，该句应作为第 10 条中一个单独的款项拟订。

93. 据指出，候选人和审裁员可能有义务对根据第 10 条需要的信息予以保密。据进一步指出，这种义务不仅可能产生于守则第 8 条本身，也可能产生于其他适用的程序规则、国内法或律师协会条例。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守则应当澄清，在这种情况下，候选人和审裁员必须披露他们负有保密义务、因此无法根据第 10 条披露信息的事实。

94. 有与会者询问第 10 条是否以及如何适用于法官。对此，指出正在被考虑任命为法官的人服从类似的披露义务。然而，普遍认为第 10 条规定的义务可能不一定适用于被指派审理具体案件的法官，而当法官决定回避案件时，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一些要素可能是相关的。据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第 10 条对法官的适用问题。

第 2 款

95. 关于候选人和审裁员的出版物是否应根据第 2 款予以披露，以及如果是的话，适用的期限如何，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有与会者指出，提供出版物清单可以作为一项强制性要求，而提供发言清单可以作为一项建议，因为缺乏检索和储存此类发言的技术手段。

- (a)项

96. 虽然对(a)项中的期限表达了不同意见，但据认为，“过去五年”一般是可以接受的，五年作为“下限”而不是“上限”是一个适当期限。有与会者提到，这一期限不应理解为五年之前的关系不需要披露，因为如果这种情况引起第 1 款所述的合理怀疑，候选人和审裁员就需要予以披露。据指出，如果其他各项包括任何期限，也应适用同一规则。

97. 有与会者建议，评注应当澄清(a)项中“商业”关系和“专业”关系的含义，并举出一些具体例子予以说明。还有与会者建议，不对(a)项作过于宽泛的解释，从而导致要求披露属于《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中的绿色清单范围的情况。

98. 关于(a)(-)项，有与会者建议将“和任何附属机构、关联机构、母实体、国家机构或国有企业”改为“或有关各方”，并在别处界定该术语。另一项建议是删除“国有企业”的提法，因为其地位因法域而异。对此指出，虽然地位可能不同，但与此类国有企业的关系需要予以披露。

99. 另一项建议是删除(a)(-)项中的“争端各方认定的”一语，以及(a)(四)项中的“争端一方认定的”一语。还建议补充争端各方认定的信息，披露争端各方未认定的、但候选人和审裁员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任何信息。但据指出，候选人和审裁员在未经争端各方提醒的情况下很难注意到此类信息，因此应保留这些词语。有与会者建议，守则不同部分应一致地使用类似的短语。

100. 关于(a)(四)项，有与会者建议删除“供资人”一词，以将披露范围泛泛地扩大到第三方。按照同样的思路，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经济”一词，或改为“任何直接或间接”。还有一项建议是，如果在其他地方界定第三方出资人，则可能没有必要使用“在国际投资争端的结果中享有经济利益”一语。

- (b)项

101. 与会者一致认为，(b)项总体上可以接受。

- (c)项

102. 有与会者建议完全删除(c)项或其中的“或裁判员”字样，因为其中的义务过于繁重，而且这种信息是公开的。支持这一观点的人提到，守则的其他条款已处理冲突问题或重复任命问题。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提到，根据第2款(c)项进行披露可能有助于限制多重角色，而且比(a)和(b)项规定的范围更广，因此应予保留。

103. 关于“所有相关程序”一语，与会者一致认为，应保留该短语，并在评注中阐述其含义，可能提供此类程序的实例，如基于合同的程序、撤销或执行国际投资争端裁决的国内程序以及质疑程序。

- (d)项

104. 关于(d)项，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要求候选人和裁判员披露其参与非国际投资争端的情况。关于措辞，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提及“国际投资争端或其他程序”，以避免使用“非国际投资争端”一词造成混乱。

第1和第2款的修订本

105. 经讨论后，向工作组提交了第10条第(1)和(2)款的下列修订本：“1. 候选人和裁判员应当披露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包括在争端各方看来的此种情形]。2. 候选人和裁判员应当在其披露的信息中纳入以下信息：(a)过去五年内与以下各方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一)争端各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的有关实体；(二)国际投资争端中争端一方的法律代表；(三)国际投资争端的其他裁判员和专家证人；(四)[争端一方认定的在国际投资争端的的结果中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包括第三方供资人]；(b)在以下方面享有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一)国际投资争端或其结果；(二)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三)涉及至少一个相同争端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的实体的任何其他程序；(c)候选人或裁判员在过去五年内或目前作为法律代表、专家证人或裁判员参与的所有国际投资争端和相关程序；(d)候选人或裁判员在过去五年内被任一争端方或其法律代表任命在国际投资争端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专家证人或裁判员的情况。2之二。为第1和第2款之目的，候选人和裁判员应尽[合理][最大]努力了解此类情形、利益和关系。”

106. 据解释，拟议的第1款使用了由来已久并得到广泛接受的贸易法委员会披露标准。方括号内的措辞是为了澄清，根据这一标准，裁判员仍必须从争端各方的角度考虑披露义务。然而，这并不是要提出一项新的要求。另据指出，第2款中的拟议措辞反映了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而拟议的第3款反映了这样一项建议，即尽最大或合理努力的义务应适用于第1款和第2款中所有类型的披露。工作组商定在上文所载修订本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第10条第(1)和(2)款。

第3款

107. 第3款在适用于仲裁员时被认为是普遍可以接受的。

108. 作为一般性意见，有与会者说，目前的第 3、4 和 6 款通常不适用于常设机制的法官，需要加以调整（见上文第 94 段），也许是要求向法庭庭长或类似行政机构披露，并要求酌情进行不同形式的披露。另据指出，为法官制定一项专门的披露制度是可取的，因为这将弥补目前国际惯例中存在的缺陷。指示秘书处编写反映这一建议的条文草案。

第 4 款

109. 关于第 4 款，与会者一致认为，规定持续的披露义务是应予保留的一个重要方面。有与会者担心，目前“新发现的信息”的措辞可能会导致混乱，并建议将其改为“新信息”。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目前的措辞意味着这种情况可能已经存在，但裁判员并不知道。普遍认为可以将这一短语改为“新的或新发现的信息”。

110. 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在守则或评注中阐明如何根据第 4 款作进一步披露的程序或格式，以向裁判员提供指导。有与会者提出了措辞大致如下的起草建议：“如果在程序进行过程中，仲裁员得知其根据本守则应予披露的情形，则必须根据本守则第 10 条第(3)款的规定，在适当时候通过发送电子信函或以仲裁过程中使用的其他适当的通信手段，将这种情形告知各方当事各方、仲裁员和第 10 条第(3)款规定的其他人。”

第 5 款

111. 据指出，需要修订第 5 款第二句，以澄清未能披露虽然不一定构成质疑的依据，但确实可能构成对第 10 条规定义务的违反。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

112. 例如，指出披露或未披露的事实本身“不一定构成对本守则的违反”；“预先判断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任何偏见或利益冲突”；“本身构成质疑的依据”；“构成利益冲突的存在”；或“构成对独立公正义务的违反”。

113. 另一方面，据指出，上述建议都没有充分体现对裁判员提出质疑的依据与披露或未披露的事实之间的区别。有鉴于此，另一项建议是删除第 5 款第二句，将其插入第 11 条，而另一些意见则建议，可在第 11 条范围内进一步处理一再不披露的问题。

114. 在此背景下，会议商定，第二句应作为单独的一款保留在第 10 条中，行文大致如下：“不披露的事实本身并不构成[缺乏]公正性或独立性[义务的违反]”。还商定在评注中解释，候选人未能披露某项信息这一事实不一定应被理解为可能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这种结论只能根据所披露或遗漏信息的内容来确定。

第 6 款

115. 关于第 6 款，据指出，该款应限于在一项披露之后争端各方的放弃，不应规定这些当事方普遍放弃。支持这一观点的与会者指出，守则在相应条文中规定了一种具体例外情况制度，应当予以保留。

116. 然而，有与会者认为，不应将第 6 款列入守则，因为它造成的印象是，可以放弃主张任何可能不遵守守则的情况。有与会者对是否需要一项关于放弃的规定表示怀疑。另据指出，即使没有第 6 款，争端各方也有可能放弃主张任何利益冲突。对此，有与会者指出，类似于第 6 款的明文规定可防止程序中出现不必要的复杂化。

117. 另一种意见是，第 6 款可移至第 11 条，去掉方括号内的案文，因为该案文它更多地涉及守则的执行。

118. 据指出，如果保留在第 10 条中，该款应作大致如下修订，以缩小可能放弃的范围：“在收到披露或以其他方式知悉之后，争端各方可同意放弃主张与已披露或已知悉的特定利益、关系或事项有关的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其后果是，争端各方不得在以后的阶段仅以该特定利益、关系或事项的存在为由提出异议。”

119. 经讨论后，会议商定应修订第 6 款并将其留在第 10 条，供进一步审议。还提到，评注应提供具体实例，这将有助于理解本款可能的运作。

3. 第 11 条—遵守行为守则

120. 普遍认为，守则将通过候选人和裁判员自愿遵守而得到实施。因此，第 1 款得到普遍接受。

121. 为了确保守则的正确适用和使用，有与会者指出，应建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程序的仲裁机构或根据该《规则》履行职能的指定机构在确定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时适用守则。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以前在 1982 年和 2012 年通过了“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这两份指导文件建议仲裁机构/指定机构确定任何道德守则或其他书面原则，以便在就对仲裁员的质疑作出决定时在确定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时适用。这意味着，所有版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现有案文可能已经允许就有相关质疑的决定直接适用守则。有与会者建议，也可在评注中明确说明这一事实。还有与会者建议，在根据非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的程序中，也应建议仲裁机构和指定机构适用守则，或最大限度地考虑守则，以便依据守则对根据此类规则提出的任何质疑作出裁定。

122. 另一项建议是，守则应规定候选人有义务拒绝任命，裁判员若不能遵守守则中的义务将辞去职务。还有一项建议是，这种义务可列入拟由候选人和裁判员签署的声明。据指出，这可以确保守则适用于任何取消资格或免职程序。另一方面，有意见认为，由于守则规定了广泛的义务，可能没有必要规定一项严格的规则，将守则与取消资格程序联系起来。

123. 关于第 2 款，工作组审议了如果不遵守行为不一定导致根据适用规则或基础文书取消资格或免职，将如何实施守则。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询问争端各方是否以及如何对这种不遵守行为提出指控，由谁来处理这种指控，以及如何确保这些指控不会对裁判员的声誉造成不必要的损害。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

124. 关于应向谁提出违反守则的指控，有与会者提到，在临时仲裁情况下，指定机构应有权根据争端各方提交的证据审议此类指控，并听取仲裁员的意见。在这方面，据指出，当事方不一定商定一个指定机构，指定机构不一定参与指定过程，这需要指定一个指定机构来审理此类指控。还有与会者建议，应向常设机制主席提出关于法官违反守则的指控。

125. 关于可能的制裁，会上意见不一。一种意见是，提及取消资格和免职就足够了，提及其他类型的制裁可能导致守则的实施碎片化。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取消资格和

免职可能不是处理不遵守守则问题的最适当的制裁类型。因此，建议在第 2 款“免职程序”之后添加“或规定的任何其他制裁或补救办法”。

126.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在评注中列出机构规则或基础文书中规定的其他类型的制裁（例如，训诫、公布不当行为、将调查结果通知律师协会或其他相关实体以及降低收费），但有与会者询问这种制裁可否例如由指定机构实施，如果适用规则或条约未作此规定的话。

B. 前进方向

127. 在审议结束时，工作组审议了如何继续编写和审定守则的问题。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续会（2021 年 5 月）审议的工作计划，曾预计守则草案将提交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虽然工作组得以对守则进行一读，但认为工作组今年无法向委员会提交完备的草案，主要是由于目前会议形式的会议时间有限（从 30 个小时减少到 20 个小时）。虽然请秘书处另外找出几天，供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续会，以便可以进一步拟定守则以提交委员会，但解释说由于可用的联合国会议空间的限制，举行这样一次续会是不可能的。

128. 因此，与会者普遍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审议守则，以便提交一份精心编写的草案供委员会审议。还有与会者认为，逐条评注将为守则的审议提供便利，其中将纳入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和前几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29. 因此，工作组请秘书处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合作，为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下届会议编写守则修订本及所附评注，这些会议日期仍须经委员会确认。会议商定，工作组将力求将守则和评注提交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130. 在审议期间，有与会者指出，应当采取措施，使代表能够亲自参加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工作组和委员会会议，包括及时向从国外来参加会议的代表发放签证。

五. 其他事项

131. 对欧洲联盟、法国政府、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表示赞赏，这些捐款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工作组的审议并为非正式会议提供翻译，以确保程序始终具有包容性。

附件

**行为守则草案修订本
(第 1 至 8 条)**

下文提供基于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情况的行为守则草案第 1 至 8 条的修订本。草案的上一个版本载于 [A/CN.9/WG.III/WP.209](#) 号文件。

第 1 条—定义

在本守则中：

1. “国际投资争端”系指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下属部门或机构]之间根据下述文书提交的争端：(一)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二)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或(三)一项投资合同；
2. “审裁员”系指仲裁员或法官；
3. “仲裁员”系指被任命解决一项国际投资争端的担任仲裁庭成员或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人员；
4. “法官”系指担任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常设机制成员的人员；
5. “候选人”系指就可能被任命为仲裁员已被接洽但尚未被任命的人员，或正在被考虑任命为法官但尚未被确认担任该职位的人员；
6. “协理员”系指根据与争端各方达成的协议，在审裁员指导和监管下工作以协助处理特定案件任务的人员。

第 2 条—守则的适用

1. 本守则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中的审裁员或候选人]，并可经争端各方同意而[于/在]任何其他争端中适用。
2. 同意审裁所依据的文书载有关于国际投资争端中审裁员或候选人操守或行为守则的条款的，本守则应解释为对此类条款或守则的补充。本守则中的义务与同意审裁所依据的文书中的义务不一致的，在不一致的范围内以后者为准。
3. 审裁员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其协理员知悉并遵守本守则，包括要求协理员签署他们已阅读并与本守则相一致的声明。

第 3 条—独立公正

1. 审裁员在接受任命或确认之时应当是独立公正的，并应当始终保持独立公正，直至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或其任职结束。
2. 第 1 款尤其包括以下义务，即不得：

- (a) 受对争端方、非争端方（包括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或争端方或非争端方的法律代表的忠诚的影响；
- (b) 接受任何组织、政府或个人关于国际投资争端所涉事项的指示；
- (c) 允许过去或目前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影响其行为或判断；
- (d) 利用职务之便增进其在争端一方或在案件结果中可能拥有的任何重大经济或个人利益；
- (e) 承担可能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义务或接受可能干扰其履行职责的利益；或者
- (f) 采取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行动。

第 4 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仅适用于仲裁员的款项]

1.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仲裁员不得同时[且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之后三年内不得]在存在以下情况的其他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 (a) 涉及相同措施；
- (b) 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或者
- (c) 涉及相同条约的相同规定。

2.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仲裁员不得同时[且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之后三年内不得]在涉及大致类似的法律问题，以致接受这一职务将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仅适用于法官的款项]

3. 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能。他们不得从事与其独立性或公正性义务或全职工作要求相抵触的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特别是，他们不得在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4. 法官应向常设机制的[主席]申报任何其他职能或职业，有关第 1 款的适用的任何问题应由常设机制的决定解决。

5. 前法官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常设机制审理的未决的或其在任期结束之前曾经处理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6. 至于任期结束之后启动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前法官在其任期结束之后三年内，不得在常设机制审理的程序中以任何身份担任争端一方或第三方的法律代表。

第 5 条—勤勉义务

[仅适用于仲裁员的款项]

1. 仲裁员应当：
 - (a) 在整个程序期间勤勉地履行职责；

- (b) 为国际投资争端投入足够时间；
- (c) 及时作出所有裁定；
- (d) 拒绝可能妨碍其勤勉履行对于国际投资争端的职责的并行义务；
- (e) 不将其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

[仅适用于法官的款项]

- 2. 法官应当按照其任职条款，有时间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 6 条—其他义务

- 1. 仲裁员应当：
 - (a) 按照廉洁、公平和能力方面的高标准实施程序；
 - (b) 礼貌对待程序的所有参与者；
 - (c) 尽最大努力保持和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仅适用于仲裁员候选人的款项]

- 2. 候选人仅应在自己拥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技能和时间的情况下接受任命。

[仅适用于法官候选人的款项]

- 3. 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技能，才能被任命或确认为法官。

第 7 条—候选人或仲裁员的单方面通信

- 1. “单方面通信”系指候选人或仲裁员与争端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之间，在争端对方不在场或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通信。
- 2. 除第 3 款规定的情况外，候选人或仲裁员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启动之前直至该程序结束，不得就国际投资争端进行任何单方面通信。
- 3. 候选人或仲裁员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单方面通信并无不当：
 - (a) 为了确定候选人的专门知识、经验、能力、技能、其是否有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 (b) 为了确定在争端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候选人担任首席仲裁员的专门知识、经验、能力、技能、其是否有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 (c) 适用规则或条约另外允许或者争端各方另外同意的情况。
- 4. 第 3 款规定的单方面通信不得涉及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有关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也不得涉及候选人或仲裁员可以合理预期将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出现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

第 8 条 — 保密

1. 候选人和仲裁员不得披露或使用关于一起国际投资争端或与一起国际投资争端有关获得的任何[非公开可得的]信息，除非为该程序之目的、适用规则或条约允许或经争端各方同意。
2. 仲裁员不得披露审议的内容或在审议期间发表的任何意见。
- [3. 除非一项裁定可公开获得，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之前，仲裁员不得就其参与的裁定发表意见。]
4. 仲裁员不得在作出裁定之前披露裁定的草案，并且不得披露其作出的任何裁定，除非适用的规则或条约允许或经争端各方同意。
5. 第 8 条规定的义务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后仍然适用并应当继续无限期适用。
- [6. 在候选人或仲裁员依法不得不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非公开信息或必须披露此类信息以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保护自身权利的范围，第 8 条规定的义务不予适用]。